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

相 對 人 劉名歲

相 對 人
兼債務 人 王元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王元政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透支、貼現及信用卡消費帳款，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

01 期日為民國132年1月2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
02 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相對人王元政於102年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7,000,000
04 元，借款期限至132年1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05 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6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王元政自113年7月29日起
07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699,393元及利息、違
08 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相對人王元政
09 已於102年5月31日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土地所有權以配偶
10 贈與為由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劉名歲，然不影響聲請人權
11 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據、授信約
12 定書、繳息明細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
13 書、其他約定事項、催告書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
14 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15 本正本各1件等為證。

1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9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1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4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7 附記：

2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30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31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4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9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所有 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仁德區	牛稠段	738-4	87.03	全部	劉名歲

05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98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所有 權人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64 0	臺南市○○ 區○○○街 0巷00弄00 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0 地號	4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4 9. 84	5 0. 17	4 8. 37	3 2. 17	18 0. 55	平方 公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1 6. 99	平方 公尺	全部	王元政